

我国从 2008 年至 2010 年

无收益水损失 49.9 亿

(吉隆坡 5 日讯) 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主席毕亚拉巴卡兰指出, 我国从 2008 年至 2010 年的无收益水所造成的损失总数是 49.9 亿令吉, 数目相当惊人。

他促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和国家水务委员会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拟定一个减少国家无收益水的行动计划, 使我国可在 2020 年时将全国无收益水减至 20%。

他发文告说, 单只是 2010 年, 无收益水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估计高达 17.4 亿令吉, 他认为我国需要学习如何全面性地管理无收益水问题。

该会是根据 2011 年大马水务业指南内的 2010 年数据进行模拟研究, 发现无收益水的百分比有所减少, 即从 2009 年的 36.63% 减至 2010 年的 36.37%, 不过, 总净水损失量却从 2009 年的 18 亿立方米 (m3) 增至 2010 年的 18.7 亿立方米 (m3), 相等于 3.5% 的“增长率”。

研究指出, 水供业在 2010 年的总收入是 40 亿 86,61 万 8000 令吉, 而过去三年来无收益水造成的估计损失 49.9 亿令吉, 几乎是水供业总收入的 42.7%。

在 2010 年无收益水的流失量方面, 雪兰莪高居第一位, 紧接是彭亨和沙巴, 计算这些无收益水的经济损失时, 雪兰莪也损失最多 (5.99 亿令吉), 其次是柔佛 (2.009 亿令吉) 和沙巴 (1.754 亿令吉)。

2020 年无收益水减至 20 %

毕亚拉巴卡兰指出, 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会坚持立场, 即在 2020 年时全国无收益水减至 20%, 并以此作为全国水供业的指标。

他表示, 国家水务委员会驳斥说 20% 的目标是天方夜谭, 不符经济效益, 可惜国家水务委员会并没做任何计算或模拟来证明这一点。

他认为, 要实现无收益水减至 20% 的目标, 所有水务业者必须根据 2006 年水务业法来

监管, 同时, 必须落实更严格的关键绩效指标和一个减少国家无收益水的行动计划。

他认为, 此行动计划下必须包含以下几项措施:

- 1) 根据各州的情况设定具体目标与时限;
- 2) 确认紧急、次紧急和非紧急地区;
- 3) 详细的技术指标;
- 4) 严格地审计减少无收益水计划的资本开支 (CAPEX) 和营运开支 (OPEX);
- 5) 也应公开行动计划供人民了解。

水务业法监管水供服务

另外, 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会促那些还未转移至 2006 年水务业法制度的州政府尽快转移至此制度, 因为拖延水务重组只会使水供服务的基础设施不能获得改善, 并致使人民无

法享有良好水供服务。

“我们也促请沙巴和砂拉越建立一个类似的结构, 以提升这两州的水供服务, 最终将根据 2006 年水务业法来监管。”